

**東區區議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江澤濠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文龍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汝大議員	2時30分	3時10分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漢城議員, BBS,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周潔冰博士,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時4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時30分	3時30分
許嘉灝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3時08分	3時23分
陳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啟遠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傅元章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勞鏢珍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JP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位醒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3 時 05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承峰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謝子祺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3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關瑞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國鴻議員 (同意缺席)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永健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林君厚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王可欣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鄭耀武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曾繁瀚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林天星太平紳士	水務署	署長
麥成章先生	水務署	助理署長(發展科)
鍾達光先生	水務署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梁中立先生	水務署	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李根基先生	水務署	總工程師(客戶服務)

## 負責者

###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歡迎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太平紳士、助理署長(發展科)麥成章先生、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鍾達光先生、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梁中立先生及總工程師(客戶服務)李根基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亦歡迎香港警務處東區指揮官鄭耀武總警司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接替已於 2014 年 9 月榮休的丁雄基總警司。丁指揮官服務東區多年，任內對東區貢獻良多，主席代表全體議員感謝丁指揮官。

3. 另外，主席亦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衛生總督察林君厚先生代表東區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悅忠先生代表物業管理總經理呂廣輝先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王可欣女士代表總運輸主任/港島陳納生先生以及東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永健先生出席會議。

###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4.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 II. 水務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5. 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6. 議員就題述議題申報利益如下：

議員	利益申報
趙家賢議員	香港嘉諾撒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
楊位醒議員	水務署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會成員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主席

7. 18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負責者

- (a) 丁江浩議員指位於私家地段的水管如發生爆裂事故，業權人便需自行安排維修。他反映鯽魚涌區曾發生事故，因業權人不知水管走線而未能安排維修，最終要由區議員作出書面承諾會承擔維修費用，署方才安排緊急維修，他詢問署方是否備有地下水管走線圖，以便業權人跟進，以及是否備有政策協助眾多私家地段的業權人處理水管爆裂問題。
- (b) 江澤濠議員非常支持「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他指過往西灣河及鯉景灣區發生多次水管爆裂事故，猶幸署方迅速處理，亦已盡快恢復供水，以及向居民講解事故詳情。他認為應盡快引入智能供水網絡系統，利用流量感應器及早監察水管狀況，減少發生事故的機會。他詢問是否因水管物料的質量不佳而致容易爆裂、新的水管物料是否較堅固，以及會否考慮利用新的科技檢驗水管。他又指署方往往在發生事故時未能即時得知控制水管開關的位置在何處，不知是否走線圖不完整，希望署方檢討。
- (c) 何毅滄議員反映近日在杏花邨發生停止鹹水供應事故，雖然屋苑已自行解決問題，他亦讚賞署方在短時間內已派員安排更換公用地方的水管開關掣。他希望署方可於平日加強詳細檢驗水管開關掣，便可大幅減少受影響住戶的數目。
- (d) 李文龍議員反映勵德邨現正進行水管更換工程，因工程而需暫時遷移巴士站，影響居民橫過馬路的習慣，但工程又未能如期展開，希望署方盡快開展工程。他又認為署方如可在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時與當區區議員緊密溝通，向居民發放資訊的效果會更理想。
- (e) 梁兆新議員讚賞及支持署方引入新的技術如海水化淡增加食水供應，不必只依靠收集雨水及輸入東江水。他反映康山區在數年前開始更換地下食水管道，原來預計約兩年前會完成，但至今仍在測試滲漏情況，未有完工時間表，經常在英皇道同一地點挖掘路面，而更換鹹水管道的工程亦同時在附近進行，污染環境又影響交通和居民的生活，他詢問署方如何監管更換水管工程。
- (f) 杜本文議員表示現時只有兩成污水會再用，建議引入獎勵計劃，以提高再用比率，他建議可用於灌溉。他亦建議引入如用戶減少定量用水便可獲水費減免等獎勵計劃。他指舊區重建後人口增加，供水量亦應相應增加，但現時水管的更換方法是以新物料的水管藏於舊有水管內，水管的直徑變小，影響供水量，而且此方法的工程進度十分緩慢，詢問可有改善方法。

- (g) 張國昌議員反映鰂魚涌區內現正進行更換水管工程，由於地下佈滿電線、寬頻光纖、煤氣管道等設施，他詢問工程會如何配合。他又指部分水管工程會在短時間內在同一地點進行，令居民誤會署方是在補救錯誤，浪費公帑。他表示得知鐳射探測儀器可探測水管接駁位置，詢問署方可否引入這些儀器，以免挖掘路面。他另詢問署方是否備有舊區地下水管道分佈的詳細資料。
- (h) 郭偉強議員讚賞「齊來慳水十公升」運動，反映市民很支持並踴躍參加，希望署方可推出更多類似計劃，鼓勵市民節約用水。他指署方表示將會上調水費，詢問是否可提供資料以供參考，以及是否會考慮市民的承擔能力。他又反映歐洲國家會禁止售賣耗電量高的家庭電器，詢問署方會否效法禁止售賣耗水量大的產品。
- (i) 陳啟遠議員表示香港的兩水量不足以應付食水需求，因而一直依賴輸入東江水，但隨著廣東省人口上升及工業發達，東江水不斷受到污染，令輸入東江水的成本日高。他指現時海水化淡技術日漸提高，令成本下降，認為應盡快落實推廣海水化淡，以及引入全面水資源管理，既可提高污水再用比率，亦可鼓勵市民節約用水。
- (j) 傅元章議員反映鯉景灣區經常發生水管爆裂事故，過往兩年已發生超過三十次，每次皆因水管老化而致，詢問何以未能預先更換老化的水管。他又指事故發生後便不能更換水管，浪費金錢、水及水管。他述及區內事故發生的頻率近月有所上升，希望署方在恢復供水時通知物業管理公司，以便向居民轉達。他又讚賞署方的員工工作態度良好，而且願意與居民溝通及解釋事故的細節。
- (k) 楊位醒議員指香港供水工程並不簡單，反映署方已成立小組確保香港未來供水不受影響，而署方在用水及節約用水方面也提供多項措施，尤其在事故發生時會安排車輛 24 小時供應淡水。他指署方現時及未來的工作困難重重，希望署方繼續努力。
- (l) 趙家賢議員反映在太古城區內進行的水管更換工程在 2015 年才會完成，但連接私人地段的部分未會一併完成，詢問署方會否與屋苑管理公司聯絡及協調各自進行工程的時間表，以減少因接駁位置出現滲漏而影響社區。他亦反映數月前區內曾發生工程期間引致其他地下公用設施破損的事故，詢問署方如何處理及監察由私人屋苑引致的同類事故。他又反映鰂魚涌區一間政府津貼小學的沖廁系統使用淡水而非鹹水，詢問署方有何方法協助節約食水及減少浪費公帑。他又讚賞署方不斷創新及會透過通識教育加強市民珍惜食水的觀念。

## 負責者

- (m) 趙資強議員認為更換水管是必要的工程，但希望署方可於工程展開前與受影響的商戶溝通，並表揚署方近日在處理筲箕灣新成街工程的工作表現。他認為議員需要在辦公時間才可聯絡署方的安排並不理想，建議署方利用手提電話應用程式等技術，以便議員將相片、文字或錄音等資料即時知會署方，從而優化署方所提供的服務。
- (n) 鄭志成議員表示區內曾在一星期內發生四次分別在七姊妹道、健康西街、百福道及健康中街的水管爆裂事故，署方均盡快妥善處理。他表揚署方不時安排更換健康邨區內的水管，每次工程亦會將工程施工時間表預先通知議員及市民。他反映施工期間時有引致路面不平或行人路狹窄的情況，希望署方監督承建商的表現。
- (o) 黎志強議員讚賞署方近日在處理柴灣峰華邨發生暫停供應食水和鹹水期間的良好表現。他指現時本港依賴輸入東江水，但內地因工業發展而導致環境污染，詢問署方有否比較經處理後的雨水與未經處理東江水的水質有何不同。他又詢問可否調整輸入東江水的協議條款，以免需要付款輸入過量食水。他反映柴灣道一間教堂曾發生水管爆裂事故，但需時三小時聯絡署方及相關部門才完成維修，希望署方改善工作程序。他又詢問署方有否制訂緊急維修爆裂水管的服務承諾、是否設有自動感應系統探測事故、是否備有探測滲漏的儀器，以及是否會按地區、人口密度、交通等因素作出緊急維修的部署。
- (p) 洪連杉議員反映北角區經常發生水管爆裂事故，居民最關注是何時可完成維修、會否提供應急水箱，以及何種情況才提供應急水箱。他指署方在區內正進行更換水管工程，挖掘工程的進度較為緩慢，對路面造成影響。他又反映有商戶表示近日承建商未有與受影響人士溝通挖掘路面的情況，希望可加強溝通。
- (q) 林翠蓮議員指署方需要遷出位於東區的用地，希望署方可盡快覓得合適的永久用地，以確保日後可繼續為東區居民盡快處理緊急事故。她又反映香港房屋事務委員會在建屋時已設置收集雨水用作灌溉植物的設施，希望了解署方日後會否向私人承建商推廣同類設施。她指署方如需要在東區設置永久及密封式的廠房，希望署方盡快安排，因東區可供使用的土地日漸減少。
- (r) 黃建彬議員反映去年康怡區發生水管爆裂事故而影響鯽魚涌區，但承判商不知水管開關的位置，未能盡快搶修，希望署方跟進是否承判商工作交接不妥所致。他又希望了解港島區晚間是否只有一組承

## 負責者

判商的人員提供緊急服務。他支持節約用水，希望署方可提供水龍頭節流器，以便議員協助推廣。

8. 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太平紳士及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梁中立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感謝議員的意見及鼓勵，亦理解前線員工因水管爆裂或其他搶修等工作而致巨大壓力。
- (b) 長遠規劃如建立水管網絡、供水安排等，署方希望使用更多新的科技協助，亦會透過與其他城市溝通及實地考察，參考處理水管爆裂、水管滲漏、海水化淡，水費調整等工作及政策的經驗，以提升服務。
- (c) 香港的水管數量繁多，而且集中在市區，由於水壓高、行車路面使用率高、與眾多其他地下設施共存等因素，致處理水管引致的問題變得困難。署方已展開一項為期 15 年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自 2000 年開始至明年完成，包括東區。
- (d) 署方認同設置感應器有助即時處理水管爆裂事故，亦已參考眾多已設置感應器城市的經驗，只要利用超級電腦整理所收集的資料便可。
- (e) 署方每天均會接獲水管爆裂的訊息，備悉對居民的影響很大，但問題不可能即時解決，必須按部就班處理，而設置「智能管網系統」可盡快探測滲漏位置，工程預計可在 2020 年完成。
- (f) 更換水管工程會因眾多因素而延誤開展，如交通問題、地區意見等均會阻延工程獲批准開展施工。署方亦會聯絡有關部門解釋開展工程的必要。署方備悉工程進行期間對當區居民造成的影響，會適時檢討及監督承建商的工作表現。
- (g) 署方在接駁新舊水管時亦會遇到如交通問題、居民意見等困難，如可獲當區區議員提供協助，將有助推展工程。
- (h) 署方將會在今年年底完成水費檢討，然後會進一步研究合適方案。署方在參考其他城市的收費安排後，得悉香港的水費較為低廉，但用水量卻偏高，必須正視情況。
- (i) 署方現正研究以獎勵方式鼓勵節約用水的可行性，會參考其他城市的方法，如在本期用水量較少的情況下回贈水費等。

## 負責者

- (j) 部分國家已訂定法例指明水龍頭或花灑等用具必須設有標籤才可買賣，香港現時仍未引入同類法例。香港在引入能源標籤或其他城市在引入節約用水標籤時均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由初期自願性質至引入標籤，最後才訂定法例。署方亦會考慮先進行鼓勵的方式如提供津貼等。
- (k) 署方原先預計派發三萬多個水龍頭節流器，現時已增加至十二萬多個。如可獲議員協助，署方可聯絡區議員協助登記，然後派發給居民。
- (l) 位於私人地段的水管由負責的業權人管理，署方會盡量提供專業意見，協助他們進行維修。如有必要由署方協助進行維修，該業權人便須負擔維修費用，而且需要有人確保署方可收回費用。
- (m) 署方備悉鯉景灣區水管爆裂事故頻繁，並已將原計劃在明年 7、8 月完成的水管復修計劃提前數月完成。署方會檢視如何加快更換全港的水管，會因應有關部門可否容許開展工程、承建商可否同時展開不同地點的工程等因素作出決定。
- (n) 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時，署方會盡快關閉水管開關掣。爆裂位置所浪費的水只是少量，遠不及水管裂縫引致長期滲漏的水量。香港的水管滲漏率自 2000 年 25% 已跌至現時 17%，明年將跌至 15%，而大部分城市約為 20%，如希望跌至 5%，便需要投放更多資源，署方認為 10% 至 15% 較為合理。署方現正研究方法，以便日後可更易得知滲漏位置，及早進行維修，而不必更換水管。
- (o) 署方在現時的水管內鋪設新的喉管時，已研究整個水管網絡及日後區內的用水量，確保新喉管的直徑縱使較小，輸水量亦足以應付需求。署方亦會與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商討調整水壓事宜，而水壓過高或過低均會影響供水。
- (p) 署方現正研究將洗盥污水處理後再用作灌溉植物等的可行性。因用戶需要購置污水處理器，處理自行收集的雨水或洗手水等才可將污水再用，因而會涉及經濟效益的考慮。署方會先鼓勵政府建築物購置污水處理器，亦已與房屋署交流相關經驗。
- (q) 署方會透過學校及校長聯絡會協助在校內推廣節約用水活動，亦認為透過通識教學向學生灌輸水資源及節約用水訊息，從而推廣至家長，可有效傳播訊息。署方已備有不同語文的宣傳單張，以及希望

## 負責者

透過外傭協會的協助，向外傭推廣及講解節約用水的訊息，如僱主亦支持節約用水，相信會更見成效。

- (r) 署方共聘用四組承辦商負責處理港島區在晚上發生的水管爆裂事故，並會互相提供人力支援。署方亦會在有需要時調配九龍或新界區的承辦商的人員協助處理事故。
- (s) 署方已獲部門協助在東區覓得一幅合適用地，但並非港島區唯一的用地，如落實用地的用途，將會是面積較大的永久用地。
- (t) 輸入東江水的協議條款已於 2006 年修訂為以用量計算支付款額。用以輸往香港的東江水取水口並非在受污染的地區，因此不會影響輸往香港的水質。署方會在下星期到實地檢視水質，亦已與廣東省訂定協議不會將工業用水排放入輸往香港的東江水的取水口，水質亦必須符合國家最高標準的規定。署方過往數年亦會抽樣檢驗並確保已達標，並會將檢驗結果每年上載署方網頁兩次。
- (u) 署方現時使用質量較高且獲廣泛使用的聚乙烯喉管，需要特別培訓安裝及維修人員。近年員工的技術及水管質量已有所改善，署方會繼續與各國交流經驗及研究提升鋪設水管的技術。
- (v) 如年份久遠，署方亦未必備有位於私人地段的地下水管走線圖，但會在有需要時盡量提供協助。
- (w) 署方會考慮利用手提電話應用程式收集水管事故資訊的可行性。
- (x) 署方會為公用地段進行水管工程，亦可考慮協助聯絡業權人協調在私人地段進行工程的安排，尤其接駁位置，但未能要求業權人必須配合署方的工程時間表。
- (y) 署方會跟進區內一間政府津貼學校使用食水沖廁的個案。
- (z) 署方現正研究及測試新的科技，亦已參考其他城市的經驗，希望有助掌握並及早得知水管滲漏情況，如在數個月後測試成功，便會考慮引入新的技術。如要得知及監察全港水管的狀況，在二千多個地點安裝感應器並配合超級電腦運算數據便可，但需時數年完成安裝感應器。
- (aa) 署方的服務承諾已上載網頁，包括接獲爆喉報告後關閉水掣至可展開維修水管所需時間、食水喉管爆裂最長停水時間、關閉爆裂的喉管後，提供緊急臨時食水供應等。

## 負責者

9. 主席多謝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太平紳士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1) 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將水務署提供有關以流動應用程式接收署方資訊的信函送交各位議員。

(2) 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將水務署提供的 2014/15 年度服務承諾小冊子送交各位議員。)

### III. 報告事項

####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10. 主席報告，2014 年 7 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報告內。2014 年 8 月份及 9 月份的例會已取消，請議員備悉。2014 年 10 月份例會日期為 10 月 16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例會上反映。

### IV.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6/14 號)

11. 秘書介紹第 66/14 號文件。

12. 議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

### 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7/14 號)

1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載於第 IV 及 X 項的撥款申請。

### VI.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8/14 號)

1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四次、第五次及特別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9/14, 70/14 及 71/14 號)

1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2/14 號)

1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IX.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3/14 號)

1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4/14 號)

1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審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5/14 號)

1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6/14 及 77/14 號)

20. 馮翠屏議員申報她是東區體育會有限公司會長。

2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載於第 III 項的修訂申請。

**XII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8/14 號)

2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7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9/14 號)

2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 其他事項**

(A) 2015 年東區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24. 議員備悉並通過 2015 年時間表。

(B)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25. 主席表示，勞工處處長及衛生署署長將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

**XVI. 下次會議日期**

26. 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